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3〕706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3 年度 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西艺术学院：

为切实提高我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技能，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音乐、美术各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市农村小学在岗音乐、美术教师（专、兼职均可）。本次培训班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基础班学员为从未参加过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的农村小学艺术教师，高级班学员为此前已参加过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基础班）并顺利结业的教师。

二、培训内容

音乐教师培训内容：师德师风教育、新音乐课程标准解读、小学音乐教学法、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基础、双减背景下的小学音乐教学设计与策略、舞蹈基础、歌唱训练、合唱指挥与训练、小学优秀教学课例评析、音乐学科内容与核心素养等。

美术教师培训内容：师德师风教育、新美术课程标准解读、

小学美术课堂教学艺术、陶艺基础、书法基础、中国花鸟画、中国山水画语言形式分析、艺术核心素养背景下美术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剪纸艺术等。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

报到时间：7 月 16 日 18:00 前。

报到和培训地点：广西艺术学院培训中心（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21 号,0773—6796206、6796195）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我厅主办，广西艺术学院承办。培训所需经费从我厅划拨至广西艺术学院的 2023 年校园足球、体育比赛、艺术展演、学校卫生及国防教育专项经费中按照自治区培训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列支，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参训学员的往返交通、差旅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培训期间严禁参训学员带孩子或家属随同。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分并颁发结业证书。

（三）请参训学员准备本人近期小 2 寸证件照 1 张；参加音乐教师培训班的学员自备一件白色 T 恤或白色衬衣、舞蹈训练服一套（含舞蹈鞋，方便开展舞蹈课训练的服装亦可），有条件的参训学员可准备 1—2 首家乡民歌，也可自带便携民族乐器。

（四）请各市教育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参训学员的选派

工作，并协助做好学员参训的过程管理，于2023年7月11日前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附件2）发送至广西艺术学院联系人邮箱（word文档和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文档各1份）。

（五）为方便沟通联系，使参训学员能及时了解相关培训信息、查阅培训资料、完成训前调研等事宜，请各位学员接到本培训通知后及时加入培训班QQ群。群名称和群号如下：2023年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QQ群号：873283803。

（六）联系方式。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赵彦彦，0771—5815228。

广西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于毅荣，15978159514，黄云献，13788590090；电子邮箱：356535901@qq.com。

附件：1. 2023年度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全区农村小学艺术 教师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市	音乐教师培训名额		美术教师培训名额	
	基础班	高级班	基础班	高级班
南宁市	4	4	4	4
柳州市	3	4	3	4
桂林市	4	4	4	4
梧州市	3	4	3	4
北海市	3	3	3	3
防城港市	3	3	3	3
钦州市	4	3	4	3
贵港市	4	4	4	4
玉林市	4	3	4	3
百色市	4	4	4	4
贺州市	3	4	3	4
河池市	4	3	4	3
来宾市	3	3	3	3
崇左市	4	4	4	4
合计	50	50	50	50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参加培训班次 （如：音乐基础班、音乐高级班、美术基础班、美术高级班）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